

周口市川汇区财政局

川汇区财政局 关于 2024 年采购代理机构检查情况通报

为提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水平，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周口市川汇区财政局 2025 年 1 月至 2 月开展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为确保此次监督检查工作的开展和顺利进行，我区财政局专门召开了会议，研究布置，制定了详细的实施方案，成立了监督评价小组，对有关通知精神进行了贯彻领会，并作了具体分工，明确了责任。主要查看项目代理机构上传的意向公开、采购需要、公告发布、中标公告、合同备案等情况。本次检查随机抽取了四家代理公司：河南顺铭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河南靖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峰之基管理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川汇区财政局监督评价小组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被检查单位执业情况进行开展。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参加评价单位相关情况开展评价工作，评价指标体系主要从企业基本情况、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企业管理情况、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 4 个一级指标以



及 11 个二级指标，根据企业从业人员数量、业绩等因素，按照成长型、综合型两类分别进行评价。

通过检查，暴露出我区代理机构实施采购过程存在问题，主要有：委托代理协议不规范、采购需求制定不够客观明确、采购文件编制质量不高、信息发布内容不规范、档案资料录音录像不完备等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集中反映了代理机构政策法律意识不强，从业人员业务水平不高。为此我们下一步开展好以下几点工作：一是加强对代理机构的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学习培训。增强各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和职业道德水准；二是强化对代理机构采购活动的现场监督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整改；三是严格落实《周口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强调失信行为的记录与评价、评价结果的应用，净化我区政府采购活动环境。

未被检查但已在我区开展业务的代理机构，应对照本次通报所发现的问题认真开展自查，对存在类似情况的要及时整改。

